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順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零貳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玖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柒拾玖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伍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